柴发〔2023〕17 号

中共柴胡店镇委员会

柴胡店镇人民政府

关于加强“三夏”秸秆禁烧和综合利用工作的

实施意见

为扎实做好我镇“三夏”秸秆禁烧和综合利用工作，结合我镇实际，特制定以下实施意见：

一、任务目标

坚持“标本兼治、疏堵结合、属地管理、源头控制”原则，全面推行“人防、物防、技防”相结合，实行全区域、全时段、全过程防控，全面落实秸秆禁烧措施,达到秸秆清理田间净、地头净、路边净、树下净、沟渠净、村内净“六净”标准，实现全年“不烧一把火、不冒一股烟”。

二、时间安排

实行全年秸秆禁烧，“三夏”集中禁烧期为5月26日—6月25日。集中禁烧期后转入全年禁烧期，全年禁烧期间各党总支、村对本辖区秸秆禁烧工作负总责。

三、工作责任

实行领导干部包总支，党总支为秸秆禁烧责任主体，村书记（主任）、副书记、副主任是直接责任人的工作责任制。

四、工作内容

（一）全面抓好宣传动员。层层召开会议，逐级压实各方责任。铺天盖地进行宣传，发放《禁烧通告》，宣传车、村级喇叭不间断宣传，印发《致学生家长的一封信》；各村悬挂过路横幅5-10幅，张贴标语30-50条，切实提高干群防火安全意识，全面营造“人人防火、家家防火”的良好氛围。镇督导组将对宣传情况进行专项检查通报，对宣传不到位的村进行通报批评。

（二）严格落实防火措施。各党总支、村要严格落实安全防火责任制，要高标准搭设防火棚，每个村根据地块分布，每200亩科学合理设置1处防火棚，每个防火棚明确至少固定2名防火队员，防火棚内要有必要的桌椅床和灭火工具。要绘制防火点分布图，各村要详细标明值班带班人员、联系方式、所包地块等。要明确划分防火责任区，组织专人成立安全巡查队伍，24小时昼夜值班。要防守无空档，把握好关键时间节点和重要部位，合理安排作息时间，避免一早一晚和午饭期间出现监管空档，确保防火责任落到实处。各党总支、村防火点分布图及对应人员值守表，务必于5月30日上午12点前以总支为单位收集后交到农机农技岗。督导组要严格督导人员到岗到位情况并每日进行通报，出现问题严肃处理。

（三）拓宽秸秆综合利用渠道。积极开展秸秆肥料化、能源化、工业原料化、饲料化、基料化利用，完善秸秆收储运转网络，加大收储与综合利用力度。大力开展秸秆肥料化利用，推广秸秆机械化粉碎还田，增加土壤肥力，改善土壤环境。对于不能粉碎还田的秸秆，党总支、村要组织彻底清理清运，达到“六净”标准，禁止秸秆进村。

（四）强化综合服务保障。农机、农技等部门要加强作业机械维修安全监管和农业技术指导，财政所要积极提供“三夏”生产资金支持，市场监督管理所、农技等部门要加大农资市场的监管检查力度，派出所、农业、应急管理、生态环保、林业等部门要突出抓好秸秆禁烧、山林防灭火、社会治安管理等工作，道路环卫等部门要做好人居环境综合整治工作。执法中队等负责镇域道路的巡查、清理，坚决杜绝打场晒粮行为；宣传部门要加大宣传力度，为“三夏”工作扎实开展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。

（五）严格组织验收。“三夏”生产结束后，在自验合格并达到“六净”要求的党总支，可向镇农业综合服务中心书面申请验收，经镇工作组验收，对于无火情且秸秆还田率达到99%以上，达到验收标准并顺利通过市级验收的党总支和村，可转为全年禁烧日常监管。对验收不合格的党总支、村责令进行整改。如清理进度慢于镇里规定时间的，给予全镇通报批评。同时，实施总支、村秸秆禁烧清理及综合利用工作经费，并按照农业耕地地力保护补贴面积（2023年度小麦直补），对500亩以下的村给予秸秆禁烧、清理及综合利用工作经费1000元，对500亩以上的村每亩给予2元的秸秆禁烧、清理及综合利用工作经费。届时，根据防火情况、机收情况、秸秆清运情况进行组织验收兑现。

五、考核奖惩

（一）严惩第一把火。发生全镇第一把火的村（根据国家卫星监控火点通报和现场检查、巡查督导发现的焚烧现象及痕迹），党委政府将在该村召开反面现场会，党总支书记、村支部书记在现场公开检讨，对所属党总支、村及涉及责任人给予全镇通报批评，扣发帮包总支领导干部、党总支书记、党总支包村干部、村责任人当月绩效工资，不再兑现秸秆禁烧清理及综合利用工作经费；构成全市第一把火的村，扣发帮包总支领导干部、党总支书记、党总支包村干部、村责任人当月绩效工资，不再兑现秸秆禁烧清理及综合利用工作经费；帮包总支领导向镇党委作出书面检讨，党总支书记、村支部书记就地免职，村主任给予停职，党总支包村干部给予组织处理，并对所属党总支、村给予“一票否决”。

（二）落实处罚措施。凡在三夏期间出现火情的，根据国家卫星监控火点通报和现场检查督导情况，对相关责任人予以处罚。**村出现一次火情的：**对所属党总支、村及涉及责任人给予全镇通报批评，扣发帮包总支领导干部、党总支书记、党总支包村干部、村责任人当月绩效工资，不再兑现秸秆禁烧清理及综合利用工作经费；**村出现两次火情及以上的：**扣发帮包总支领导干部、党总支书记、党总支包村干部、村责任人当月绩效工资，不再兑现秸秆禁烧清理及综合利用工作经费；责令党总支书记、党总支包村干部、村支部书记、村主任向镇党委写出书面检查，给予党总支书记、党总支包村干部、村干部党纪或政务处分，并对所属党总支、村给予“一票否决”。

凡被市督导组发现1起火情或被卫星监控到火点1个，按照以上“村出现两次火情及以上”的处理标准进行处理；凡被市督导组发现2起火情或被卫星监控到火点2个及以上，按照以上“构成全市第一把火”的处理标准进行处理。

（三）实行责任追究。要严肃三夏工作纪律，凡被各级督导组发现村级防火棚防火人员空岗、睡岗、醉岗、擅自离岗的，每次扣罚村100元；在主干道路（府前路、柴张路、BRT路、柴羊路、滕薛路、河滨路、梨园路、青龙绿道、柴井路、京台高速及京沪铁路沿线等）出现打场晒粮的，每发现一起扣罚所在村100元。在三夏期间，镇督导组要加大督导督查力度和频次，每天通报督查情况，如发现着火点隐瞒不报，将对督导组成员进行追责问责（扣发当月绩效工资等）。

 附件

 1、柴胡店镇“三夏”秸秆禁烧和综合利用工作领导小

 组成员名单

 2、柴胡店镇“三夏”秸秆禁烧和综合利用工作督导验

 收小组成员名单

 3、柴胡店镇“三夏”生产帮包责任人名单

 4、柴胡店镇“三夏”秸秆禁烧工作纪律

 5、“三夏”秸秆禁烧和综合利用标语口号

中共柴胡店镇委员会

 柴胡店镇人民政府

2023年5月25日

附件1

柴胡店镇“三夏”秸秆禁烧和综合利用工作

领导小组成员名单

第一组长：韩建行 党委书记

组 长：赵素贤 党委副书记、镇长

副 组 长：邓荣迎　　人大主席、总工会主席、关工委主任

宋致亮　　二级主任科员

龙晓辉 党委副书记、组织委员

李 湛 党委副书记、政法委员

付文哲 党委委员、副镇长

邓景文　　党委委员、宣传委员、统战委员

刘 斌　　党委委员、纪委书记、监察室主任

范浩德 　党委委员、武装部长

胡 雷　　副镇长

李亚楠　　副镇长

孙彦固 副镇长

张 强 人大副主席

满　勇　　党政办公室副主任

王 栋 便民和社会保障服务中心主任

陈海锋 投资促进服务中心主任

李 刚　　应急管理办公室专职副主任

宋冠军 经济发展办公室副主任（挂职）

王洪哲 派出所所长

成 员：徐慧勇 督查机要岗主管

李大民 调查研究岗主管

孙 恺 纪委副书记

张 湉 宣传信息岗主管

张新昌 生态环保岗主管

孔凡彬 农技农机工作岗主管

任敬业 林业工作岗主管

张永昌 水务工作岗主管

张令伟 应急管理岗主管

王广勇 信访工作岗主管

张开方 道路环卫管理岗主管

董海峰 综合治理岗主管

李广峰 财政所所长

鲁 森 市场监督管理所所长

李大田 交管所所长

孟祥军 供电所所长

杨光耀 司法所所长

朱 涛　 综合行政执法中队队长

张志森 教育学区主任

周 伟 卫生院院长

燕海涛 大官党总支书记

张振虎　 沙庄党总支书记

杜艳东 刘村党总支书记

生茂军 柴胡店党总支书记

王浩宇 王楼党总支书记

黄 威　 杨桥党总支书记

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，办公室设在农业综合服务中心，龙晓辉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，胡雷、孔凡彬同志兼任办公室副主任。

附件2

柴胡店镇“三夏”秸秆禁烧和综合利用工作督导验收小组成员名单

组 长：龙晓辉 党委副书记、组织委员

副组长：付文哲 党委委员、副镇长

刘 斌　　党委委员、纪委书记、监察室主任

胡 雷 副镇长

成 员：徐慧勇 督查机要岗主管

张茂磊 纪委办公室主任

孔凡彬 农技、农机工作岗主管

刘纪平 考核工作岗主管、调查研究岗副主管

何积棋 农技工作岗副主管

具体分组如下：

 一组：龙晓辉、胡雷、徐慧勇、孔凡彬

 二组：付文哲、刘斌、张茂磊、刘纪平、何积棋

附件3

柴胡店镇“三夏”生产帮包责任人名单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**单 位** | **帮包责任人** | 序号 | **单 位** | **帮包责任人** |
| 1 | **柴胡店党总支** | 龙晓辉 | 44 | **刘村党总支** | 李 湛 |
| 2 | 孙彦固 | 45 | 范浩德 |
| 3 | 王 栋 | 46 | 张 强 |
| 4 | 生茂军 | 47 | 杜艳东 |
| 5 | 柴胡店 | 生茂军 | 48 | 刘　村 | 刘 治 |
| 6 | 张磊（公益岗） | 49 | 姬 庄 | 李新元 |
| 7 | 官 场 | 张钊公 | 50 | 后 闫 | 付 震 |
| 8 | 振兴庄 | 李刚（公益岗） | 51 | 前 闫 | 邱 永 |
| 9 | 官路口 | 张开良 | 52 | 邵 庄 | 刘绍雪 |
| 10 | 朱帮全 | 53 | 后黄庄 | 田家军 |
| 11 | 沙 岗 | 张文元 | 54 | 前黄庄 | 李文武 |
| 12 | 丁 杰 | 55 | 朱恒清 |
| 13 | 南 平 | 王东（第一书记） | 56 | 大 庙 | 杨运民 |
| 14 | 四李庄 | 时 峰 | 57 | **王楼党总支** | 宋致亮 |
| 15 | **大官党总支** | 邓荣迎 | 58 | 邓景文 |
| 16 | 李 刚 | 59 | 李亚楠 |
| 17 | 燕海涛 | 60 | 宋冠军 |
| 18 | 黄 山 | 蔡先龙 | 61 | 王浩宇 |
| 19 | 王德科 | 62 | 大王楼 | 姜丹丹 |
| 20 | 郭 沟 | 刘庆庞 | 63 | 倪永忠 |
| 21 | 老 院 | 袁 静 | 64 | 永福村 | 田 莉 |
| 22 | 燕海涛 | 65 | 徐 齐 |
| 23 | 龙 山 | 孟 奇 | 66 | 郝庄村 | 赵汝佳 |
| 24 | 宋义礼 | 67 | 坦山后村 | 刘宝泰 |
| 25 | 后大官 | 李 峰 | 68 | 安后村 | 柴洋洋 |
| 26 | 前大官 | 张大为 | 69 | 钟辛庄 | 杨 耀 |
| 27 | 南 辛 | 邵 震 | 70 | 魏 涛 |
| 28 | 张 冲 | 71 | 李 森 |
| 29 | 任泽利 | 72 | 鲁庄村 | 王兴文 |
| 30 | **沙庄党总支** | 胡 雷 | 73 | 董爱武 |
| 31 | 陈海锋 | 74 | **杨桥党总支** | 付文哲 |
| 32 | 张振虎 | 75 | 满 勇 |
| 33 | 沙 庄 | 马彦森 | 76 | 黄 威 |
| 34 | 张佳峰 | 77 | 杨 桥 | 李浩林 |
| 35 | 颜舒天 | 78 | 杨 鹏 |
| 36 | 何 庄 | 周 跃 | 79 | 叶怀成 |
| 37 | 胡 楼 | 生 辉 | 80 | 高 桥 | 任士礼 |
| 38 | 张 鹏 | 81 | 吕德义 |
| 39 | 葫芦套 | 王 新 | 82 | 董 琨 |
| 40 | 卜 掌 | 葛洪伟 | 83 | 王玉田 |
| 41 | 小石楼 | 徐 超 | 84 | 王官庄 | 胡安义 |
| 42 | 大石楼 | 张开军 | 85 | 贾 楼 | 崔 敏 |
| 43 | 董 村 | 张振虎 | 86 | 王东（公益岗） |
| 共计83人，各党总支 可根据工作需要可自行调节包村人员。 |

附件4

柴胡店镇“三夏”秸秆禁烧工作纪律

为进一步明确职责、严明纪律、加大力度，集中时间、集中精力全力以赴做好“三夏”秸秆禁烧工作，特制订以下工作纪律：

1.所有帮包党总支领导干部、总支工作人员和村干部要坚守岗位，不得擅离职守，保证24小时有人值班和24小时手机开机，确保及时上情下达、下情上传；

2.村干部工作时间要听从所在党总支统一安排，不得迟到、早退；

3.所有帮包党总支领导干部、总支工作人员、村干部在“三夏”期间严禁饮酒；

4.所有帮包党总支领导干部、总支工作人员和村干部要严格执行请销假制度。帮包总支领导和总支书记请假的需向镇党委书记请假；总支工作人员、村干部请假的需向帮包总支领导、总支书记请假并通知镇督导组。

附件5

“三夏”秸秆禁烧和综合利用标语口号

1.防田间着火，建绿色家园，筑生态屏障

2.一人把关一处安，众人防火稳如山

3.万人防火不算多，一人疏忽惹大祸

4.焚烧秸秆污染大气，秸秆还田肥沃土地

5.全民齐动员，防火保安全

6.秸秆只要利用好，增加收入又环保

7.禁止秸秆焚烧，发展生态农业

8.禁止焚烧秸秆，加强人居环境整治

9.秸秆不焚烧、资源不浪费、环境不污染

10.严禁焚烧秸秆，净化生态环境

11.秸秆还了田，土地能增产

12.禁烧秸秆，人人有责

13.一粒粮食一粒汗，一次疏忽一年泪

14.田间净、地头净、路边净、树下净、沟渠净、村内净